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 (一) 股东参会人员签到。
- (二)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由孙建成宣读《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2、由冯一平宣读《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五) 现场会议股东发言、提问。
- (六) 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九) 计票人、监票人合计统计网络和现场投票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议案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形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8,516,8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29,200.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有效期至同类型议案经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